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2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锅股份”、“发行人”、“公司”）会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落实函列载的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格式说明如下：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碳达峰、碳中和”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重大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3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因素”中披露：（1）发行人大部分订单无调价机制面临的风险敞口；（2）近期钢材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履行订单带来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6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碳达峰、碳中和”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重大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碳达峰、碳中和”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重大影响。

发行人就“碳达峰、碳中和”对未来业绩的重大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九) “碳达峰、碳中和”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重大影响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 落实 2030 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 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锚定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 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13.5%、18%。2021 年 3 月 15 日, 中央财经委第九次会议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

1、“碳达峰、碳中和”对上游钢铁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原材料为不同材质的特钢, 上游钢铁行业是制造业中碳排放量最大的行业之一。根据《钢铁行业碳达峰及降碳行动方案》初稿相关资料, 钢铁行业碳达峰目标初步定为: 2025 年前, 钢铁行业实现碳排放达峰; 到 2030 年, 钢铁行业碳排放量较峰值降低 30%, 预计将实现碳减排量 4.2 亿吨。实现上述目标将要求钢铁企业推动绿色布局、节能及提升能效、优化用能及流程结构、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应用突破性低碳技术, 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 控制新增产能。

为强化钢铁企业监管, 加大违法行为的惩戒力度, 2021 年 3 月下旬唐山市再次发布限产减排措施。钢铁产业是唐山市的支柱产业之一, 唐山市的钢铁产能居于国内前列。相关措施的实施, 将减少当地钢材产量、促使钢材价格进一步提高。

“碳达峰、碳中和”在钢铁行业的推进可能短期内会减少国内钢材供应量、提高钢材价格, 从而提高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碳达峰、碳中和”对锻造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属于锻造行业, 生产过程中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以及天然气。发行

人自 2016 年以来已根据相关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制定了能源管理手册，密切关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消耗情况。2020 年度，发行人能源消耗总量折合近 2 万吨标准煤，能源消耗量较大。

2021 年 4 月 1 日，国家发改委相关部门在国家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推进工作会议上对加快推进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提出工作要求。会议强调，编制和实施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是《节约能源法》的明确规定，各行业协会要加快推进有关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制修订工作，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及能耗双控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预计未来国家相关部门将制定出台各行业具体的碳排放或能源消耗等相关限制指标，如果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相关能耗指标不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而对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碳达峰、碳中和”对下游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下游主要为风电装备制造业、油气装备制造业等。能源结构的调整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重要措施。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相关部署，我国将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受风电“抢装潮”的影响，2017 年至 2020 年，国内风电并网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 1,503 万千瓦、2,059 万千瓦、2,574 万千瓦、7,167 万千瓦，增长率分别为 10.5%、12.4%、14%、34.14%。虽然“碳达峰、碳中和”总体目标为风电等新能源行业指明了前景，但抢装潮后，随着平价上网的全面实施以及并网机制改变，电站开发运营效益将受到不利影响，我国风电并网新增装机容量将有所下降，风电并网新增装机容量增长率将有所放缓。发行人风电装备锻件产品面临风电市场需求波动以及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指出，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实施以碳强度控制为主、碳排放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到碳排放峰值。受此影响，油气能源消费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进而影响油气开采量；发行人油气装备锻件产品可能面临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可能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特别风险因素/（九）“碳达峰、碳中和”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重大影响”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九）“碳达峰、碳中和”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重大影响”中补充披露有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2、查询“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行业报告；
- 3、了解发行人能源消耗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碳达峰、碳中和”具体措施的实施可能导致短期内上游钢材供应量减少、钢材价格上涨，同时“抢装潮”后风电行业需求可能出现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措施降本增效、积极应对未来行业能耗限制，发行人未来业绩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因素”中披露：（1）发行人大部分订单无调价机制面临的风险敞口；（2）近期钢材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履行订单带来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因素”中披露：（1）发行人大部分订单无调价机制面临的风险敞口；（2）近期钢材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履行订单带来的风险。

1、发行人大部分订单无调价机制面临的风险敞口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1.67 亿元，其中无调价机制订单约为 1.57 亿元，占比为 94.01%。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要原材料 42CrMo、18CrNiMo7-6 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为 71.34%，其账面成本价与最新市场价之间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吨；%

材质	种类	成本价	市场价	差额	价格涨幅
42CrMo	钢锭	0.54	0.61	0.06	11.84
42CrMo	连铸坯	0.52	0.60	0.08	15.42
18CrNiMo7-6	钢锭	0.77	0.79	0.03	3.66
18CrNiMo7-6	连铸坯	0.76	0.84	0.08	10.28

注：市场价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最新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单价以及向主要供应商询价的算术平均价格。

鉴于公司目前无调整机制订单主要为 2020 年末已签订的订单或已于 2020 年末达成采购意向的订单，发行人根据 2020 年四季度成本结构以及主要材质 42CrMo 和 18CrNiMo7-6 的占比，结合上述原材料的最新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假定相关产品均使用最新采购原材料，测算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无调整机制订单毛利率影响为 8.54%。

此外，发行人的定价通常采用“一单一议”的模式，无调价机制订单占比较高，随着原材料价格不断上涨，如果未来发行人与客户议价过程中无法达成一致，发行人可能面临部分客户流失的风险。

2、近期钢材价格上涨对发行人履行订单带来的风险

在“一单一议”定价模式下，公司在具体订单报价时，以客户订单产品对

应的原材料最新市场价格和加工费为基础，确定产品报价。由于产品定价是双方博弈的过程，从上游供应商到下游终端客户，价格上涨的传导需要一定的时间，但当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上涨时，短时间内公司难以将价格上涨传导至客户。公司目前订单主要为 2020 年末已签订的订单或已于 2020 年末达成采购意向的订单，公司在 2020 年末根据在手订单、意向订单情况以及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增加了原材料备货量，目前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一季度毛利率的影响有限。随着支持在手订单或前期意向订单的库存原材料的逐步消耗，新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如果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或公司不能有效调整产品结构或降低其他生产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特别风险因素/（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三、经营风险/（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补充披露有关内容。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的在手订单情况；
- 2、取得原材料采购的采购价格，查阅原材料市场价格；
- 3、测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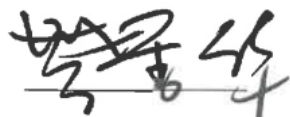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 2020 年末根据在手订单、客户意向订单并结合钢材市场价格走势提前采购或预定了充足原材料，2021 年一季度的钢材价格上涨未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及以后一定时期的订单利润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支持在手订单或前期意向订单的库存原材料的逐步消耗，新采购原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如果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公司产品价格调整幅度不能覆盖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或公司不能有效调整产品结构或降低其他生产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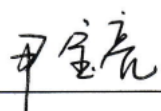

盛雪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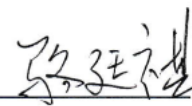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尹宝亮


骆廷祺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意见落实函之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范力

